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人：陳先生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1  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105  
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 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暫由本人代表担任專案小組委員. 文存

2/9/1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0990034258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成立「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法規制度研修專案小組」，敬邀 貴公會推派適當人選擔任本專案小組委員乙案，請 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自馬總統上任後，即秉持「法規鬆綁及重建」施政主軸，積極推動相關法令之修訂，其中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」及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」與「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等法規命令，均已檢討修正其中「技師法」及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」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均已於97年10月經提報行政院會通過後，函送立法院審議，貴會對上開修正草案，如有意見，惠請提供本會納入專案小組研議。
- 二、為配合時代發展及環境變遷，適時檢討法規有無不合時宜易生爭議或執行窒礙之處，本會已成立「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法規制度研修專案小組」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，惠請 貴公會指派乙名代表，擔任前開專案小組委員，俾能反應以產業執業實務問題，以符產業發展需要。

行政院  
公共工程委員會

257

三、旨揭專案小組運作機制，係由本會跨處室成立工作小組，透過多元管道蒐集議題，參酌各界意見，研擬腹案，提報專案小組商討，如有需廣泛徵詢意見之必要，再視議題性質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，如各界有共識需研修相關法規制度者，再由業務權責單位循法制或行政作業程序辦理，預計本年 9 月底前完成「技師法」及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」之修法相關檢討作業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曹委員爾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林委員建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郭委員榮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王委員幸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朱委員鳳芝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郭委員玫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陳委員福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葉委員宜津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賴委員坤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蔡委員錦隆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楊委員仁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陳委員根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徐委員耀昌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李委員鴻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林委員明濤國會辦公室

主任委員 范良鏞